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2012 年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披露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张开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2 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本公司、国电清新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华源	指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地和、控股股东	指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润博	指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康瑞新源	指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锡林新康	指	锡林浩特市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博元科技	指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清新节能	指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神华神东电厂脱硫 BOT 项目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改建 2×660MW 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
山西运城电厂脱硝 BOT 项目	指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项目
山西云冈电厂脱硝 BOT 项目	指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2×22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项目
山西云冈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指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2×3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指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电清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4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42		
公司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职 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洪珊珊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 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09-03	北京	110000003251848	110108X00387911	X0038791-1
报告期末注册	2012-09-21	北京	110000003251848	110108X00387911	X0038791-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勇 于新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章熙康 胡连生	2011-4-23 至 201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14.46%	320,725,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1.76%	65,046,6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939,600.62	101,847,914.93	2.05%	62,984,1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290,515.58	5,918,184.19	3,994.00%	110,576,10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6.99%	-1.96%	19.50%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736,806,229.34	2,688,930,724.35	1.78%	1,119,769,7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09,754,056.77	2,049,367,904.90	2.95%	366,063,166.75

备注：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1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2011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低于期末值。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2,109,754,056.77	2,049,367,904.9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2,109,754,056.77	2,049,367,904.9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00.74	-643,47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683.77	1,682,298.85	1,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6,543.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26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8,200.72	168,360.28	363,98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4,751.25	870,464.22	2,062,561.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2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火电脱硫脱硝环保主营业务，同时积极开展其上游产业链延伸和其他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拓展，推动公司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团化发展的战略。

在火电脱硫脱硝环保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大力建设长期稳定收益的运营模式，先后承接神华神东电厂脱硫 BOT 项目、山西运城电厂脱硝 BOT 项目和山西云冈电厂脱硝 BOT 项目，2012年底推进已中标的大唐国际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合作签署、资产收购等后续工作，完成山西云冈电厂、内蒙古呼和浩特热电厂及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工作。

在上游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康瑞新源，主要开展利用褐煤生产干法脱硫剂活性焦的工业化研究以及活性焦在其他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循环经济领域运用的研发工作；同时设立子公司锡林新康，拟建立锡盟的褐煤制活性焦的生产基地，以满足锡盟干法脱硫市场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

在其他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公司投资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围绕将再生水资源打造为“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上的积极探索。

1) 经营业绩：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38,32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6%，实现营业利润 11,35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

2) 技术研发：公司积极建立技术创新体系，搭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平台，申请成立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工业烟气污染物控制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在两个平台的促动下完善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包括研发中心的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制定，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

针对部分地区电厂使用高硫煤的情况，公司在自主研发的旋汇耦合湿法脱硫技术基础上，进行针对高硫煤的高效旋汇耦合脱硫技术的研究，完成旋汇耦合脱硫装置的建模

和数值模拟。

公司继续开展活性焦干法脱硫及集成净化技术研究，在引进的CSCR烟气集成净化技术基础上，研发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层流塔技术，进一步提升干法活性焦脱硫的经济性。

3) 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及运营业绩、经验优势，上市后增强的资金实力和企业品牌形象，大力推进特许经营（或 BOT）等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业态，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具体项目上，包括推进已中标的大唐国际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合同签署、资产收购等后续工作，完成山西云冈电厂、内蒙古呼和浩特热电厂及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工作；签署神华神东电厂脱硫 BOT 项目运营合同；签署山西运城电厂脱硝 BOT 项目和山西云冈电厂脱硝 BOT 项目运营合同，标志着公司在火电脱硝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4) 深化技改、树立运营标杆：2012年4月，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脱硫装置技改提效技术现场评议会在内蒙古呼和浩特举行，与会专家高度评价了公司第二代旋汇耦合技术的三大优点：稳定性好，可靠性强；适用性强，适用范围宽；综合效能好，脱硫和能耗指标平衡。专家认为该技术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为现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技改提供了一种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 2012 年度增加市场推广力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承接了 3 个 BOT 项目，由于该类项目在建设期不确认收入，致使公司建造类收入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其他公司提供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加之取得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取得理财的投资收益以及随着贷款本金的降低利息支出减少，使公司在 2012 年度收入降低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水平较上一年度的略有增长。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较好的遵循了上一年度制定的经营计划，完成了相应的经营目标：1、着重发展特许经营、BOT 或托管运营等环境综合服务业态，有选择的承接 EPC 项目；2、开拓产业发展新模式，围绕烟气治理主业，实现产业链上下纵深发展；3、探索水务经济发展模式，围绕将再生水资源打造为“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模式，推动投资、

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收入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占比	上年金额	占比	变动
脱硫建造	97,440,741.05	25.42%	171,009,433.32	38.17%	-43.02%
脱硫运营	250,864,229.63	65.45%	277,043,399.82	61.83%	-9.45%
技术服务	21,698,830.18	5.66%			100.00%
活性焦销售	13,264,957.67	3.46%			100.00%
合计	383,268,758.53	100.00%	448,052,833.14	100.00%	-13.79%

2012 年度公司的建造多为 BOT 项目，全年 BOT 项目产值近 2 亿元，由于该类项目建设期不能确认收入，造成 2012 年度公司脱硫建造业务确认收入有较大幅降低。

脱硫运营收入由于电厂的负荷降低略有下降。

2012 年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与其他环保公司的技术合作业务，为其提供设计、技术支持等服务，使其成为公司技术推广的手段之一，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新设立的康瑞新源公司在完成研发任务的同时，逐步开始为锡盟活性焦生产基地的产品开拓市场打基础，开展了少量的活性焦采购及销售的业务。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9,046,675.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2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188,620,745.81	49.21%
2	第二名	60,358,868.42	15.75%
3	第三名	37,906,911.84	9.89%
4	第四名	17,254,489.35	4.50%
5	第五名	14,905,660.38	3.89%
合计	--	319,046,675.80	83.24%

3、成本

(1)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脱硫环保	脱硫环保	233,473,856.79	100.00%	266,941,383.97	100.00%	-12.54%

(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脱硫建造	脱硫建造	88,396,075.99	37.86%	135,568,651.71	50.79%	-34.80%
脱硫运营	脱硫运营	126,179,931.02	54.04%	131,372,732.26	49.21%	-3.95%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8,268,738.25	3.54%			100.00%
活性炭销售	活性炭销售	10,629,111.53	4.55%			100.00%
合计		233,473,856.79	100.00%	266,941,383.97	100.00%	-11.4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5,776,568.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5,198,172.00	20.00%
2	第二名	28,661,791.58	11.00%
3	第三名	9,601,178.00	4.00%
4	第四名	6,502,142.00	2.00%
5	第五名	5,813,285.00	2.00%
合计	—	105,776,568.58	39.00%

4、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
销售费用	5,267,263.03	3,037,684.23	73.40%
管理费用	43,165,204.64	41,149,953.04	4.90%

财务费用	-241,345.88	14,928,370.39	-101.62%
所得税费用	11,040,253.32	11,098,898.81	-0.53%
合计	59,231,375.11	70,214,906.47	-15.64%

2012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市场部门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增长较大。而取得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逐步偿还长期借款本金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大幅降低。

5、研发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变动
项目	本年发生	项目	本年发生	
湿法脱硫脱硝工艺的研发	6,670,901.79	湿法脱硫脱硝工艺的研发	4,467,637.10	49.32%
-	-	- 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	2,494,794.08	-
-	-	- 活性焦烟气小试	2,189,702.60	-
-	-	- 塔内核心落料	1,731,425.37	-
-	-	- 小颗粒活性焦	11,341,308.18	-
旋汇耦合装置升级研发	1,605,272.38	-	-	--
活性焦干法装置改进及第三代技术研发	2,812,967.43	-	-	--
活性焦多污染物治理	2,074,541.64	-	-	--
褐煤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300,000.00	-	-	--
干法脱硫副产物利用研发	191,239.88	-	-	--
合计	13,654,923.12	合计	22,224,867.33	-38.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占净资产 0.65%，占营业收入 3.56%，公司 2012 年度研发支出较 2011 年度减少 38.56%，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阶段性投入变化导致 2012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降低。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47,711.29	367,931,625.92	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57,195.71	362,013,441.73	-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0,515.58	5,918,184.19	3,9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582,900.3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197,834.80	239,155,082.78	4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4,934.49	-239,155,082.78	2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300.00	1,642,565,800.00	-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0,310.73	195,007,474.27	-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1,010.73	1,447,558,325.73	-11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85,429.64	1,214,321,427.14	-118.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化的原因为 2011 年度第四季度电费延期于 2012 年 1 月支付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 2012 年度用闲置资金进行了理财投资，累计投资金额 10 亿元，并于当期全部完成收回；（2）公司承接三个 BOT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的原因为 2011 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590,486,359.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由于电厂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我公司提出，2011 年度第四季度脱硫电费于 2012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电厂遵守承诺并支付了款项，导致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脱硫环保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39.08%	-14.46%	-12.54%	-1.34%
分产品						
脱硫建造	97,440,741.05	88,396,075.99	9.28%	-43.02%	-34.80%	-11.44%
脱硫运营	250,864,229.63	126,179,931.02	49.70%	-9.45%	-3.95%	-2.88%
技术服务	21,698,830.18	8,268,738.25	61.89%	-	-	-
活性焦销售	13,264,957.67	10,629,111.53	19.87%	-	-	-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0,245,541.40	10,919,262.94	-6.58%	-80.04%	-74.13%	-24.36%
华中地区	13,054,846.63	13,357,140.40	-2.32%	-83.46%	-78.39%	-24.01%
东北地区	37,949,364.67	33,737,937.83	11.10%	62.29%	79.79%	-8.65%
华北地区	322,019,005.83	175,459,515.62	45.51%	9.38%	21.70%	-5.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3,860,313.38	39.24%	1,297,775,743.02	48.26%	-9.02%	注
应收账款	143,756,576.73	5.25%	213,076,007.19	7.92%	-2.67%	
存货	83,318,356.22	3.04%	85,521,172.34	3.18%	-0.1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61,019,923.58	38.77%	796,766,581.41	29.63%	9.14%	
在建工程	36,959,861.95	1.35%	6,180,244.85	0.23%	1.12%	

注：2012 年度公司将货币资金用于收购脱硫资产及投资 BOT 项目，因此有关科目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应变化。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75,000.00	0.01%			0.01%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0.60%	400,000,000.00	14.88%	-4.28%	注

注：2012 年度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本金 1.1 亿元，长期借款金额随之减少。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金融负债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年投资额（元）	2011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7,785,7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1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55.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活性焦研发及销售	7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焦生产	80.00%（注）

注：公司直接持有锡林新康 80% 股权，通过子公司康瑞新源持有锡林新康 20% 股权。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3、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二)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收益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安华支行	10,000	2011年12月09日	2012年03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7.12	137.12	是	0	否	无
中国银行远大路支行	10,000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03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9.59	149.59	是	0	否	无
中国银行远大路支行	5,000	2012年01月09日	2012年02月0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1.23	21.23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2012年01月16日	2012年02月17日	保证收益型	5,000	21.48	21.48	是	0	否	无
中国银行远大路支行	10,000	2012年02月21日	2012年05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0.68	130.68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3月16日	2012年06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3.29	123.29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4月11日	2012年07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7.15	127.15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5月24日	2012年0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17.18	117.18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7月17日	2012年10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3.56	103.56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7月18日	2012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1.1	101.1	是	0	否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12年08月29日	2012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3.34	103.34	是	0	否	无
合计	100,000	--	--	--	100,000	1,135.72	1,135.72	--	0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201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p>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p>
--	-----------------------------------------------------------------------------------------------------------------------------------------------------------------------------------------------------------

说明：公司 2012 年度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累计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

2、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
合计	--	0	--	--	--	--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1.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6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461.00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 29,751.7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4,587.64 万元，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3,601.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58,189.63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 (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100.00%	2008 年 04 月 01 日	7050.6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	--	7050.65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87,681.45	87,681.45	29,751.77	29,751.77	33.93%	2013 年 01 月 01 日	0-		否
2.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2013 年 01 月 01 日	0-		否
3.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2013 年 01 月 01 日	0-		否
4.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7,681.45	87,681.45	29,751.77	29,751.77	--	--	0	--	--
合计	--			29,751.77	104,461.00	--	--	7050.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2 年度，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7,517,682.33 元，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收购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总余额为 581,896,256.8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6070 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1 年 10 月置换结束。先期实际投入 74,912.82 万元，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74,709.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将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脱硫资产的资产收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29,990,000.00	66,039,435.52	52,375,503.35	61,613,216.52	8,497,444.94	7,716,007.12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120,000,000.00	94,126,581.86	83,354,715.07	0.00	-3,816,971.08	-3,566,654.92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焦研发及销售	30,000,000.00	38,463,431.26	30,485,078.62	13,264,957.67	160,769.95	111,078.62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活性焦生产	50,000,000.00	50,029,166.67	49,995,428.67	0.00	-4,571.33	-4,571.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除新源天净以外，其他三个子公司均为 2012 年度新投资公司，其中中天润博和锡林新康在业务建设和筹备阶段，康瑞新源有部分活性焦采购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业务	增资	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活性炭研发和销售	新设	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生产	新设	报告期内处于筹备期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0	0	0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十二五”规划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要求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未安装脱硫设施的现役燃煤机组要加快淘汰或建设脱硫设施，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要加强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的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限期进行改造。

2011年9月21日，环保部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正式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除了总体上进一步收紧污染物排放限值，提高了新建机组和现有机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还进一步完善了污染物指标体系，增设了汞的排放限值和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并规定新建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现有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及重点地区的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标准。

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指标是：到2015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2267.8万吨降为2086.6万吨，下降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由2273.6万吨降为2046.2万吨，下降10%；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范围由113个重点城市增加到333个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比例应由72%上升到80%。

伴随着2011年底火电厂烟气排放标准提高和试点脱硝电价的出台，以央企为代表的火电厂脱硝改造市场启动。

2012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其中第七项：脱硫脱硝工程要完成5056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的4267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完成4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70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5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95%，脱硝效率达到75%以上。钢铁烧结机、有色金属窑炉、建材新型干法水泥窑、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焦化炼焦炉配套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

2013年1月，国家发改委出台政策，进一步扩大脱硝电价试点范围。自2013年1月1日起，将脱硝电价试点范围由现行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扩大为全国所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8厘钱。

随着新标准执行期的临近，以及脱硝电价全国范围内的推广，脱硫设施的改造及脱硝设施的建设市场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在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下，公司抓住我国能源西部战略的加快实施、火电等领域环保的提标带动环保改造及新兴市场的契机，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发展电力领域及非电领域的烟气综合洁净业务，推进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并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向气体、液体、固体污染物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纵深发展，将公司从脱硫环保专业公司逐步发展为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2013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包括：

1、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力度，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开发超高

效旋汇耦合脱硫装置和以湿法脱硫为基础的多污染物协同净化系统，同时开展活性焦干法多污染物集成净化系统和下一代活性焦干法技术的研发。

2、加大公司技术的推广力度，高质高效推进和完成现有项目，打造精品工程，多方位展现公司技术优势，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特许经营、BOT及EPC项目并重，大力推动市场开拓，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在第一个再生水项目落地后，进一步推动“第二水源”水务领域循环经济模式的发展和复制，借由“十二五”规划为污水资源化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稳步扩大公司在水务尤其是再生水领域的市场。

4、密切关注和跟进国家对锡盟地区整个煤电基地项目群实施规划和部署，同时继续研发第三代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筹建锡盟活性焦生产基地，为活性焦干法脱硫项目的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5、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在继续内生式发展的同时，辅以外延式扩张，寻求优质、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利用先进高效的自有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境外烟气净化项目的投标和建设，为公司打开境外烟气净化市场奠定基础。

7、加强体系建设、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公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三）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技术优势和业绩优势，但也面临市场出现新竞争者可能带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剧。为此，公司将加强技术升级和创新，激励和优化研发设计团队，不断增强自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更加顺畅运行，以高效的执行力保证战略的实施。

2、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3年度公司将面临国内通货膨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将通过改进系统性能及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单位能耗、物耗等运营成本。

3、运营电价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提出逐步实施根据现有燃煤机组脱硫改造的实际投资和运行成本核定脱硫电价的方法。

公司与各电厂签订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中均有如下描述“当国家脱硫（或脱硝）电价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调整的电价对本合同执行的脱硫（或脱硝）电价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特许经营的脱硫（或脱硝）电价亦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并将以上三个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六、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相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并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的修订，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审议程序、方案实施、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6,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9,2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44,103,347.96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4,903,347.96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80 万股。

上述分配预案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2010 年-201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0 年：（上市前）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公司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共计 990 万元，滚存未分配利润在首发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2011 年：（上市后）

1)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快速稳健发展对公司规模的要求，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成长性，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00 万股增至 29,600 万股。

2)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012 年：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370,197.6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7,019.77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533,177.89 元；加上 2011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99,970,170.07 元，减去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4,440 万元，故截至 201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4,103,347.9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提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4,903,347.96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80 万股。上述分配预案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59,200,000.00	104,524,351.87	56.64%
2011 年	44,400,000.00	102,718,379.15	43.22%
2010 年	9,900,000.00	65,046,692.44	15.2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1、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群体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长城证券、上海泽熙投资、诺安基金、国泰投信、海通证券、中国建银投资、东方证券、银河证券	电力和脱硫脱硝市场环境、公司发展历程、整体现状、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发

2012年01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马方勇	展战略等
2012年01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域资产、中金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电力和市场环境、整体现状等
2012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招商证券、天治基金、方正证券、星石投资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电力和脱硫脱硝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整体现状、技术特点、发展战略等
2012年02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嘉实基金	
2012年03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万家基金、宏源证券、JOHO CAPITAL,LLC	公司整体现状、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发展战略等
2012年04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博时基金	
2012年04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正享投资	
2012年04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长城基金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电力和脱硫脱硝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整体现状、技术特点、发展战略等
2012年05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中山证券、天弘基金、中信证券、隆中投资、华夏基金	
2012年05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齐鲁证券、民族证券、中邮创业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创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华商基金、嘉实基金	公司整体现状、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发展战略等
2012年05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幸福人寿	
2012年06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行业概况、公司整体现状、技术介绍和市场应用、发展战略等。
2012年06月07日	公司	书面问询	机构	中银基金、国信证券、泰达宏利基金、国海证券、银华基金、西部证券、国联安基金、国泰君安、中国人寿、华泰证券、泰信基金	
2012年06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华安基金	
2012年06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	
2012年06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	
2012年07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国信证券、北京鸿道投资、方正富邦基金	
2012年07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安信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广东西域投资、深圳民森投资	
2012年07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广发基金、兴业全球基金	
2012年08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华夏基金、华安基金、长城证券、华能贵诚信托、海通证券、国泰基金、民生证券、东吴证券、日信证券、广发证券、东兴证券、天弘基金、富安达基金、红塔红土基金、嘉实基金、中邮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华富基金、长江养老保险、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电力和脱硫脱硝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整体现状、技术特点、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国信证券	
2012年09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创证券、银河证券、宏源证券	
2012年09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吴学军	
2012年09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群益国际	行业概况、公司整体

2012年09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现状、技术介绍和 市场应用、发展战略 等。
2012年09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中银基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上海璟琦投资、上海六禾投资、东北证券、诺安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浦银安盛基金	
2012年09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任智虎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华夏基金、融通基金	
2012年10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英大泰和、星石投资、国金证券	
2012年10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范凯 王维波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电力和脱硫脱硝行业 发展、市场环境、 整体现状、技术特 点、发展战略等。
2012年10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治基金、尚雅投资、睿策投资	
2012年11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光大证券、华泰资产	
2012年11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	
2012年11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吴学军	
2012年12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元富证券、光大金控、幸福人寿	
2012年12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万家基金、上投摩根基金、银华基金、国泰基金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楠等自然人	中天润博55%股权	6,678.57	已完成	-300.06	-	-2.90%	否	-	2012-2-28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常州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瑞新源70%股权	2,100	已完成	-	11.11	0.11%	否	-	2012-4-5	(相关内容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康瑞新源	锡林新康80%股权	4,000	已完成	-	-0.46	0.00%	否	-	2012-8-22	《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西云冈电厂、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河北丰润电厂	山西云冈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35,002.08	已完成	-	-	-	否		2012-2-28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

(三) 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事项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1、2009年3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2亿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4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2013年1月10日和4月10日）分别偿还27,500,000.00元。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前对外担保，无公告	4,000	2011-03-24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备注：上述担保于报告期后已到期解除。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2011年12月，公司与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签署了《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2×660MW工程烟气脱硫BOT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运营期终止后移交。电厂自该项目开始享受脱硫电价之日起，按实际享受的脱硫电价向公司支付脱硫服务费。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结算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结算完止。合同供电总量为5,604,271万度。

2、2012年6月，公司与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烟气脱硝BOT运营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硝设施，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硝任务，享有以上网电量为计量基础的脱硝电价收益，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BOT运营期限为20年。电

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硝电价、与脱硝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授予公司，在 BOT 运营期内电厂每月向公司支付脱硝电费。

3、2012年8月，公司与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权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硝设施，全额享有脱硝电价收益。BOT 运营期限为 20 年。电厂将其拥有的脱硝电价的收益权授予公司，每月与电网公司结算后向公司全额支付。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4-22	三十六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孙玉萍、樊静、刘英华、洪珊珊、穆泰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4-22	十二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4-22	-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勇 于新波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2-2-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

2012-2-13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2-17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2012-2-23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2-2-24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2012-2-29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2-3-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举行 201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2-4-5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1 年年度报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4-5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2-4-18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2012-4-20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2-5-9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2-5-15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5-17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一）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二）	
2012-5-24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2-6-14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2-7-3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2012-7-9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8-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012-8-22	公司章程	巨潮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 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8-29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2012-9-1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2-9-10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9-10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
2012-10-11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2012-10-18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资讯网
2012-10-27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2012-11-14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12-10	关于中标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 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的独立意见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之保荐意见	巨潮资讯网

2012-12-12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12-15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12-26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2-29	关于中标项目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74.32				-70,265,000	-70,265,000	149,735,000	5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0,000,000	74.32				-71,260,000	-71,260,000	148,740,000	5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1,040,000	61.16				-32,600,000	-32,600,000	148,440,000	5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960,000	13.16				-38,660,000	-38,660,000	300,000	0.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95,000	995,000	995,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000	25.68				70,265,000	70,265,000	146,265,000	49.41
1、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0	25.68				70,265,000	70,265,000	146,265,000	4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6,000,000	100				0	0	296,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有一年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届满后，于2012年4月23日起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11-3-29	45元/股	38,000,000	2011-4-22	38,000,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11,000万股变动为14,800万股。

2011年9月6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800万股增至29,600万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1,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94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数量

		(%)		情况	数量	数量	状态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148,440,000	0	148,440,000	0	质押	37,07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18,000,000	-14600000	0	18,000,000	质押	15,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9,998	人民币普通股	9,279,99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8,019,919	人民币普通股	8,019,91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 号>资金信托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47,110	人民币普通股	7,547,11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2,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1,917	人民币普通股	2,201,917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3,36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3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 万股股份外, 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 万股股份, 实际合计持有 1800 万股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张根华	2001-8-17	73111736-8	5000 万元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投资管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 亿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 略等	元，净资产为 1.93 亿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173.82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 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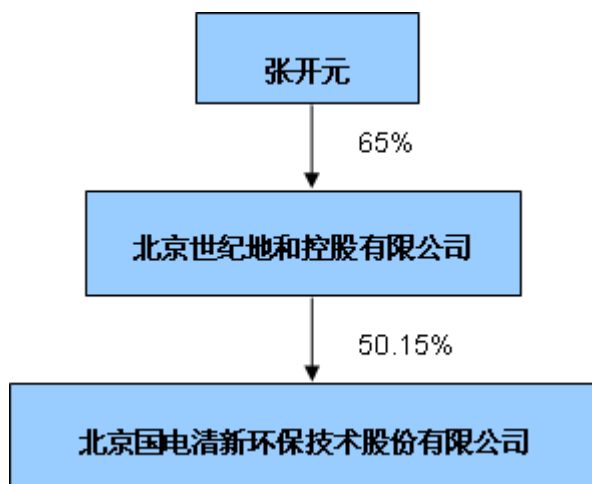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开元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源天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没有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报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股)
张开元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樊原兵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8日 (延期)	0	0	0	0
张根华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张家祥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穆泰勤	董事	现任	女	71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160,000	0	0	160,000
王一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罗本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张建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王月淼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1年09月06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张艳秋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1年09月06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杨玲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1年09月06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岳霞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300,000	0	0	300,000
安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10月27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蔡晓芳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6	2013年1月28日	2013年06月07日	0	0	0	0
刘英华	总工程师	现任	女	45	2010年02月09日	2013年02月08日 (延期)	300,000	0	0	300,000
	总设计师	现任	女	45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洪珊珊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0年06月08日	2013年06月07日	160,000	0	0	160,000
合计	--	--	--	--	--	--	920,000	0	0	920,000

二、任职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张开元先生，出生于1954年6月，本科。曾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源天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樊原兵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源天净总经理，中天润博董事长，康瑞新源执行董事、锡林新

康董事长，清新节能执行董事。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本科。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祥先生，出生于1955年1月，大专，经济师。曾任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泰勤女士，出生于1942年1月，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

王一江先生，出生于1953年5月，博士，教授。曾任世界银行顾问、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中国经济研究》联执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担任副院长、并兼任多家企业顾问及董事职务。王一江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市侨联顾问、湖南省欧美联谊会特邀理事、麦肯锡全球研究院成员、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所、国民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财政研究所、政治经济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财政研究所、林肯城市研究所研究员、复旦大学特聘教授。

张建宇先生，出生于1972年4月，博士，研究员。曾任美国空气和废物管理协会(AWMA)中国项目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美国环境保护协会中国项目负责人，中国国际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核心专家组成员，首都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罗本金先生，出生于1964年9月，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等。

2、监事会成员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1966年4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中天润博监事、康瑞新源监事、锡林新康监事和清新节能监事。

杨玲女士，出生于1961年8月，研究生。曾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

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樊原兵先生，出生于1964年12月，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源天净总经理，中天润博董事长，康瑞新源执行董事、锡林新康董事长，清新节能执行董事。

张联合，男，出生于1967年12月，本科。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源天净执行董事。

岳霞女士，出生于1959年11月，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天润博董事，博元科技董事长。

安德军先生，出生于1966年4月，大专，工程师。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英华女士，出生于1968年10月，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工程师和总设计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总设计师。

蔡晓芳，女，中国国籍，1977年6月，本科，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锡林新康董事。

洪珊珊女士，出生于1974年8月，硕士，统计师。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根华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年8月至今	是
王月森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	是
张家祥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年5月至今	否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开元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否
	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根华	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张家祥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王一江	长江商学院	副院长	是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张建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司	顾问	是
	美国环境保护协会	中国项目负责人	
	中国国际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核心专家组成员	
	首都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	
罗本金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总经理	是
张艳秋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樊原兵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岳霞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联合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蔡晓芳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监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实施。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实施。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其他董事、监事不领薪酬与津贴，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其他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规模、职位价值、职责履行、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综合评定。

公司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张开元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60.70	0	60.70
樊原兵	董事	男	49	现任	54.34	0	54.34
	总经理						
张根华	董事	男	45	现任	0	55.50	55.50
张家祥	董事	男	58	现任	0	0	0

穆泰勤	董事	女	71	现任	15.65	0	15.65
王一江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5.00	0	15.00
罗本金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5.00	0	15.00
张建宇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5.00	0	15.00
王月淼	监事	女	47	现任	0	48.20	48.20
张艳秋	监事	女	40	现任	21.68	0	21.68
杨玲	监事	女	52	现任	14.36	0	14.36
李鄂	常务副总经理	女	47	现已离任	43.17	0	43.17
岳霞	常务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47.92	0	47.92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7.18	0	47.18
安德军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7.30	0	47.30
樊静	副总经理	女	51	现已离任	42.00	0	42.00
孙玉萍	财务总监	女	41	现已离任	47.30	0	47.30
刘英华	总工程师	女	45	现任	32.46	0	32.46
	总设计师						
洪珊珊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33.76	0	33.76
合计	--	--	--	--	552.82	103.7	656.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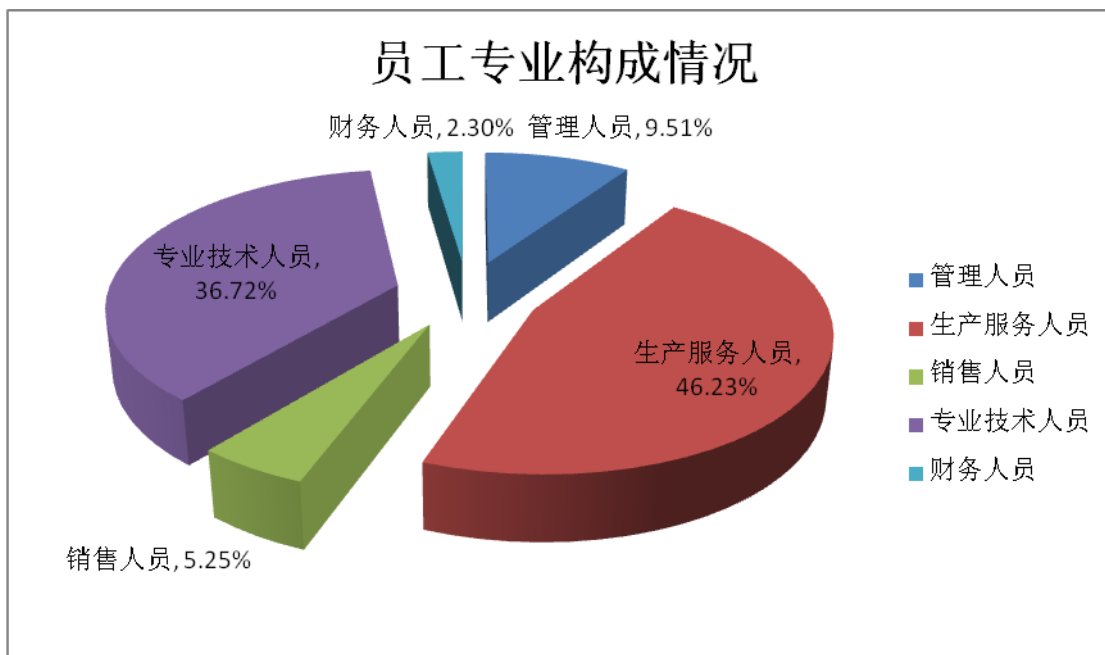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30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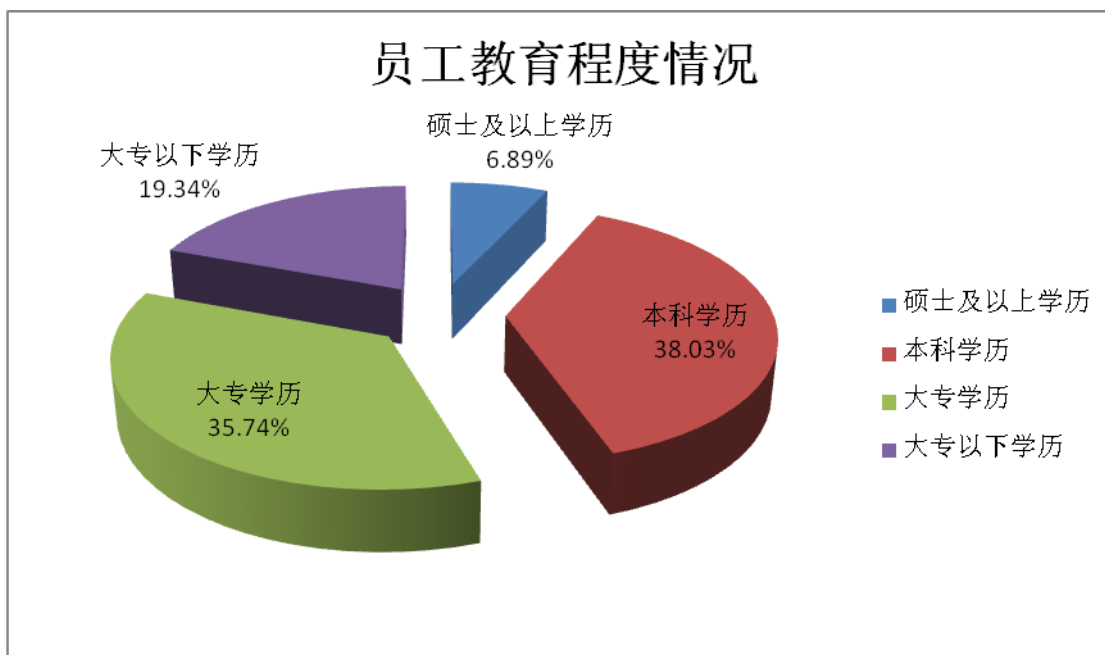
（一）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工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29	9.51%
生产服务人员	141	46.23%
销售人员	16	5.25%
专业技术人员	112	36.72%
财务人员	7	2.30%
合计	305	100.00%



(二) 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人数 (人)	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21	6.89%
本科学历	116	38.03%
大专学历	109	35.74%
大专以下学历	59	19.34%
合计	305	100.00%



(三)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薪酬政策和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

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为正式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贯彻按劳取酬，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定原则。薪酬的评级和晋升以公司的经济效益增长为前提，以个人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各类基础培训，开展现场实务操作培训；举办各类专题知识培训；组织开展“提高团队执行力”的主管专题培训及团队凝聚力的拓展培训。公司员工培训计划以满足员工职业发展需要、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为基础，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需求为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在执行的制度及对应披露时间如下：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载体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2年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作、信息披露较为规范，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前述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组织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的高管人员没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经营决策权，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业务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则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监督权，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绩效考核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本着责、权、利对等原则，逐步建立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将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挂钩进行综合考评。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群体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认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了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并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

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12年5月，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架构中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以监事会为主导负责，按照“自我约束、相互制衡、完善提高”的原则，组织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对董事会履职行为、监事会履职行为、高管履职行为、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经逐项对照自查，形成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并报送北京证监局。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透明。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提示禁止买卖窗口，防止违规事件发生；重大事项期间，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从源头预防内幕交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窗口期或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涉及的敏感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5-8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5-9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6)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9-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9-10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8)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5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2-12-26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45)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一江	6	1	5	0	0	否
罗本金	6	0	6	0	0	否

张建宇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事项提出了建议，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2年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提交的季度以及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积极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审议根据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决议及制度规定，结合公司2011年度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核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持续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对公司聘任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评议和审查。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与会委员们对2012年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做了总结，研讨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拟定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目标；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经营项目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市场、研发、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生产运营和投资等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与能力，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独立，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具有独立的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合理、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公司规范化管理以及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为基础，明确责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位价值、职责履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实施奖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公司不断研究、完善和规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人力资源战略保障体系，满足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要求。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活动的管控，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出具了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关于中小板公司披露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等事宜的提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要求，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电清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年4月1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4-16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2A6055-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2A6055-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新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3,860,313.38	1,297,775,74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43,756,576.73	213,076,007.19
预付款项	131,347,520.42	17,245,28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819,288.21	1,851,507.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75,028.38	14,671,383.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318,356.22	85,521,17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4,977,083.34	1,640,141,094.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019,923.58	796,766,581.41
在建工程	36,959,861.95	6,180,244.85
工程物资	59,432,936.05	2,586,447.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972,347.33	32,737,417.92
开发支出	15,309,592.79	6,185,564.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108.12	1,011,7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376.18	3,321,66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1,829,146.00	1,048,789,629.51
资产总计	2,736,806,229.34	2,688,930,72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101,524.87	59,048,294.63
预收款项		796,13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38,688.15	10,817,245.49
应交税费	-872,533.96	12,467,381.31
应付利息	802,158.30	894,08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9,984.07	2,918,805.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81,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295,821.43	196,941,95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1,781,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73,662.95	839,86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73,662.95	442,620,866.24
负债合计	555,969,484.38	639,562,81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310,858.88	1,405,049,05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57,241.30	37,120,22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485,956.59	311,198,624.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9,754,056.77	2,049,367,904.90
少数股东权益	71,082,68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0,836,744.96	2,049,367,90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6,806,229.34	2,688,930,724.3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367,646.41	1,292,878,30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34,293,557.71	210,247,466.73
预付款项	117,172,380.21	14,217,807.86
应收利息	3,889,249.86	1,851,507.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14,468.67	14,453,888.06
存货	74,398,815.06	83,693,30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6,936,117.92	1,627,342,27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775,700.00	2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078,122.04	796,766,581.41
在建工程	28,008,042.25	6,180,244.85
工程物资	59,432,936.05	2,586,447.6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830,067.15	32,715,984.72
开发支出	10,929,187.46	3,301,078.3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108.12	1,011,7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23.88	1,245,3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828,686.95	1,073,797,376.60
资产总计	2,652,764,804.87	2,701,139,65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613,721.27	84,526,501.63
预收款项		796,139.44
应付职工薪酬	10,815,299.27	10,253,027.40
应交税费	701,624.17	12,800,753.21
应付利息	802,158.30	894,08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1,696.16	2,914,31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781,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410,499.17	222,184,82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1,781,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50,145.99	839,86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0,145.99	442,620,866.24
负债合计	562,460,645.16	664,805,69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049,058.88	1,405,049,058.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51,752.87	35,314,73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103,347.96	299,970,170.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0,304,159.71	2,036,333,96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2,764,804.87	2,701,139,653.21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其中：营业收入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075,284.92	335,274,379.68
其中：营业成本	233,473,856.79	266,941,383.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9,766.63	4,722,768.14
销售费用	5,267,263.03	3,037,684.23
管理费用	43,165,204.64	41,149,953.04
财务费用	-241,345.88	14,928,370.39
资产减值损失	-3,789,460.29	4,494,21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50,733.89	112,778,453.46
加：营业外收入	1,047,320.77	1,682,298.85
减：营业外支出	364,368.80	643,4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643,47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33,685.86	113,817,277.96
减：所得税费用	11,040,253.32	11,098,89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93,432.54	102,718,379.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少数股东损益	-1,330,919.3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93,432.54	102,718,3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919.33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8,521,493.67	427,485,805.50
减：营业成本	220,912,687.76	257,257,56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684.16	4,722,768.14
销售费用	3,598,707.12	1,599,054.00
管理费用	37,339,303.43	39,032,128.16
财务费用	61,142.82	14,955,802.73
资产减值损失	-3,038,457.36	4,341,10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7,26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146,686.02	105,577,385.37
加：营业外收入	762,307.38	1,682,298.85
减：营业外支出	300,577.44	643,4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08,415.96	106,616,209.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38,218.30	10,098,79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70,197.66	96,517,416.4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70,197.66	96,517,416.41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39,110.76	311,956,38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83.77	87,4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7,916.76	55,887,74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747,711.29	367,931,62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18,930.43	222,561,50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0,053.48	36,144,8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66,245.88	49,983,9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1,965.92	53,323,19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57,195.71	362,013,4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0,515.58	5,918,18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7,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2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11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582,90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197,834.80	39,155,08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197,834.80	239,155,0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4,934.49	-239,155,08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4,300.00	1,597,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1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43,11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300.00	1,642,56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43,11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50,310.73	48,624,97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3,266,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0,310.73	195,007,47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61,010.73	1,447,558,32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85,429.64	1,214,321,42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421,110.76	291,306,38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683.77	79,79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75,349.25	95,305,0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607,143.78	386,691,2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6,306.92	147,875,51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20,148.48	34,037,22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9,376.04	49,953,21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7,105.10	150,765,81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92,936.54	382,631,7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4,207.24	4,059,4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357,26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9,09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886,3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820,206.15	39,155,08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785,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605,906.15	239,155,08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19,553.47	-239,155,08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43,11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	1,642,56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43,11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50,310.73	48,624,97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3,266,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0,310.73	195,007,47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75,310.73	1,447,558,32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80,656.96	1,212,462,66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795,503.37	70,332,83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714,846.41	1,282,795,503.37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0.00		37,120,221.53		311,198,624.49			2,049,367,90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0.00		37,120,221.53		311,198,624.49		0.00	2,049,367,90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61,800.00	0.00		9,837,019.77		50,287,332.10		71,082,688.19	131,468,840.06
（一）净利润							104,524,351.87		-1,330,919.33	103,193,43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04,524,351.87		-1,330,919.33	103,193,432.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6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413,607.52	72,675,407.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61,800.00							9,112,200.00	9,37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299,200.00							63,301,407.52	63,301,407.52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9,837,019.77		-54,237,019.77			-4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9,837,019.77		-9,837,019.7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310,858.88	0.00		46,957,241.30		361,485,956.59		71,082,688.19	2,180,836,744.9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1,404,486,359.00			9,651,741.64		83,166,637.51			1,683,304,738.15
（一）净利润							102,718,379.15			102,718,379.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02,718,379.15			102,718,379.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9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9,651,741.64	-19,551,741.64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1,741.64	-9,651,74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7,120,221.53	311,198,624.49			2,049,367,904.90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5,314,733.10		299,970,170.07	2,036,333,96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0.00		35,314,733.10		299,970,170.07	2,036,333,96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9,837,019.77		44,133,177.89	53,970,197.66
（一）净利润							98,370,197.66	98,370,19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98,370,197.66	98,370,19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9,837,019.77		-54,237,019.77	-4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9,837,019.77		-9,837,019.7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44,4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45,151,752.87		344,103,347.96	2,090,304,159.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1,404,486,359.00			9,651,741.64		76,965,674.77	1,677,103,775.41
（一）净利润							96,517,416.41	96,517,41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517,416.41	96,517,416.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51,741.64		-19,551,741.64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1,741.64		-9,651,741.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0	1,405,049,058.88			35,314,733.10		299,970,170.07	2,036,333,962.0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晓芳

三、附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29,6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0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800万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760万股,占总股本的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3,0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54%。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800万元,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一般经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市场部、工程技术中心、经营管理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管理部、特许经营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风陵渡分公司;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同时本年收购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高风险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 2 年	10
2 — 3 年	3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 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电子设备	3-30	5	31.67-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8.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收入、脱硫运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详见25. 建造合同。

(2) 本公司脱硫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收入,在脱硫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脱硫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脱硫电量×脱硫电价-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电费处罚款

其中脱硫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上网电量扣除本公司与电厂确认的核减电量计算,脱硫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服务的单价。

(3)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 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2.5%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提供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本公司在200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1年10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927),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2011年度至2013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在200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268),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2年度至2014年度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并经国务院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规定,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2008年度至2010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12,000万元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678.57万元		55	55	是	61,937,164.60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脱硫脱硝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2,999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999万元		100	100	是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活性炭研发及销售	3,0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2,100万元		70	70	是	9,145,523.59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活性炭生产	5,000万元	活性炭产品的销售	5,000万元		100	100	是			注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80%股权,同时通过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20%股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特殊目的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5	83,354,715.07	-3,000,568.6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70	30,485,078.62	111,078.62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100	49,995,428.67	-4,571.33

2. 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000万元	66,785,700.00	55%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系由自然人王楠、张军亮、石雪腾、刘冬阳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256320）。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幢三层313号；法人代表：王楠；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原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专业承包；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及另一投资方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逸创景”）与中天润博原股东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和佳逸创景分别以现金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人民币 6,678.57 万元和人民币 1,821.43 万元投资中天润博。中天润博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 55%,佳逸创景分别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 15%,中天润博原股东分别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 30%。

(2) 购买日为 2012 年 3 月 9 日,确定依据为:

- 1) 企业合作协议及出资协议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 2) 中天润博已经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本公司已支付了 66,785,700.00 元,占购买价款的 100%;
-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中天润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9日(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1,181.61	5,554.80
负债总额	1,046.09	1,046.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53	4,508.71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为货币资金 66,785,700.00 元。

(4)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9日-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4.95
净现金流量	7,284.29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2,852,648.97	250,114.93
银行存款	1,064,354,864.41	1,287,442,828.09
其他货币资金	6,652,800.00	10,082,800.00
合计	1,073,860,313.38	1,297,775,743.02

本期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年收购云冈电厂(2×220+2×300MW 机组)、呼和浩特电厂(2×300MW 机组)、丰润电厂(2×30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资产导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质权人处开设应收账款专用收款账户,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必要的成本支付及贷款偿还,且须逐笔经质权人审核批准,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736,550.13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15,502.83	51.0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3,021,733.59	48.93	5,480,659.69	7.51
组合小计	73,021,733.59	48.93	5,480,659.69	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9,237,236.42	—	5,480,659.69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71,021.80	6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6,901,899.87	34.47	9,996,914.48	13.00
组合小计	76,901,899.87	34.47	9,996,914.48	1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072,921.67	—	9,996,914.48	—

本期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2011年9月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资金周转的原因向我公司提出2012年1月4日一次性支付2011年8月-12月的脱硫结算电费，导致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本年脱硫电费回款正常导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05,082.80			*1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68,347.48			*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28,385.05			*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2,900.00			*3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	7,986,427.50			*3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3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0,700.00			*4
合计	76,215,502.83		—	—

*1、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是脱硫特许经营应收脱硫电费。

*2、本年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6月底之前全额支付款项。

*3、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承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改造均由我公司负责。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同时本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分别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2×300MW机组、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2012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因此本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故按照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已于期后全额收回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662,102.05	89.92	3,279,665.08	58,748,266.20	76.39	2,933,973.2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4,826,452.15	6.61	482,645.22			
2-3年				14,246,105.05	18.53	4,273,831.51
3-4年	1,315,220.00	1.80	657,610.00	1,126,900.00	1.46	563,450.00
4-5年	786,100.00	1.08	628,880.00	2,774,844.68	3.61	2,219,875.74
5年以上	431,859.39	0.59	431,859.39	5,783.94	0.01	5,783.94
合计	73,021,733.59	100.00	5,480,659.69	76,901,899.87	100.00	9,996,914.48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05,082.80	1年以内	24.66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9,436.85	1年以内	12.82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347.48	1年以内	6.95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非关联方	8,937,000.00	1-2年	5.99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62,900.00	1年以内	5.67
合计		83,702,767.13		56.09

2009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T151XL18J0012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本期末用于此项担保的应收账款为4,717.34万元。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2011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券(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1年WT009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标号:2011年QZYYS0090号)。合同约定,出质应收账款包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每季度向质权人提交新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其他费用、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应收账款金额为5,276.93万元。

(4) 本年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586,706.47	96.38	16,984,784.95	98.49
1—2年	4,390,762.06	3.34	177,246.26	1.03
2—3年	370,051.89	0.28	21,539.49	0.12
3年以上			61,710.87	0.36
合计	131,347,520.42	100.00	17,245,281.57	100.00

预付账款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建工程新增项目预付瑞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催化剂款、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公司安装土建款导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瑞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9,992.00	1年以内	合同未结算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0,668.75	1年以内	合同未结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44,743.60	1年以内	合同未结算
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5,443.94	1年以内	合同未结算
北京中联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735.04	1年以内	合同未结算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72,429,583.33		

(3)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定期存款利息	1,654,275.75	26,783,150.70	24,673,858.35	3,763,568.10
活期存款利息	197,231.46	1,229,878.91	1,371,390.26	55,720.11
合计	1,851,507.21	28,013,029.61	26,045,248.61	3,819,288.21

年末应收利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44,854.09	1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3,479,839.26	80.90	1,849,664.97	7.88
组合小计	23,479,839.26	80.90	1,849,664.97	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24,693.35	—	1,849,664.97	—

(续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34.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343,844.34	65.49	1,122,870.47	10.86
组合小计	10,343,844.34	65.49	1,122,870.47	1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94,253.98	—	1,122,870.47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544,854.09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5,544,854.09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398,120.60	86.88	1,019,906.02	8,674,269.08	83.86	408,537.24
1-2年	2,120,502.16	9.03	212,050.21	833,011.80	8.05	83,301.18
2-3年	476,880.60	2.03	143,064.18	65,047.11	0.63	19,514.13
3-4年	10,426.86	0.04	5,213.43	319,996.87	3.09	159,998.44
4-5年	22,389.56	0.10	17,911.65			
5年以上	451,519.48	1.92	451,519.48	451,519.48	4.37	451,519.48
合计	23,479,839.26	100.00	1,849,664.97	10,343,844.34	100.00	1,122,870.47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93,780.60	1-3年	19.27	借款/租金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544,854.09	1-2年	19.10	应退税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9.99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76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诚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7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5,638,634.69		53.88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93,780.60	19.27
山西中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3,057.09	1.77
合计		6,106,837.69	21.04

7. 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97,902.81		29,497,902.81	31,871,108.22		31,871,108.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973,331.15		5,973,331.15	1,966,321.79		1,966,321.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脱硫装置建造成本	47,847,122.26		47,847,122.26	51,683,742.33		51,683,742.33
合计	83,318,356.22		83,318,356.22	85,521,172.34		85,521,172.34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建设银行委托理财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委托理财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本年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投资资金需求,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后未继续进行投资导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小计								
权益法核算								
1、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2,250,000.00	0.00			0.00	
小计			2,250,000.00	0.00			0.00	
合计			2,250,000.00	0.00			0.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1、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11,336,623.86	24,312,881.76	-12,976,257.90	18,012,987.89	-2,659,583.47
合计			11,336,623.86	24,312,881.76	-12,976,257.90	18,012,987.89	-2,659,583.47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况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35,161,185.54	337,822,854.33	5,938,402.90	1,367,045,636.97
房屋建筑物	88,891,892.25	45,860,051.38		134,751,943.63
机器设备	780,380,574.49	288,919,919.79	5,928,402.90	1,063,372,091.38
运输设备	13,693,446.72	1,978,892.19	10,000.00	15,662,338.91
办公设备	152,195,272.08	1,063,990.97		153,259,263.05
累计折旧	238,394,604.13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1,804,066.04
房屋建筑物	9,884,324.48		3,482,941.06	13,367,265.54
机器设备	186,220,284.88		53,952,587.06	238,371,649.90
运输设备	7,840,347.81		1,712,761.75	9,550,265.56
办公设备	34,449,646.96		10,286,885.43	44,736,532.39
账面净值	796,766,581.41	—	—	1,061,019,923.58
房屋建筑物	79,007,567.77			121,384,678.09
机器设备	594,160,289.61			825,000,441.48
运输设备	5,853,098.91			6,112,073.3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办公设备	117,745,625.12	—	—	108,522,730.6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796,766,581.41	—	—	1,061,019,923.58
房屋建筑物	79,007,567.77	—	—	121,384,678.09
机器设备	594,160,289.61	—	—	825,000,441.48
运输设备	5,853,098.91	—	—	6,112,073.35
办公设备	117,745,625.12	—	—	108,522,730.66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16,973,631.36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69,435,175.30 元。

(2) 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托克托电厂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 年度收购房屋原值 8,453,607.24 元及 2008 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 台(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40,605,998.44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也没有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8×600MW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6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年1月1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7-8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7-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7-8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本公司将1-8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7.2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的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1年WT009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DYF0090号)。抵押物为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B2号楼1号、2号、3号(期末原值1,262.20万元,净值927.94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收购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2×3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3,795,940.20元、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14,878,866.33元、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烟气脱硫装置房屋原值24,652,915.06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也没有产权证。

11. 在建工程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 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8,912,109.98		8,912,109.98	6,180,244.85		6,180,244.85
再生水一期 北线项目	7,123,529.11		7,123,529.11			
运城项目	6,714,648.43		6,714,648.43			
神木项目	5,919,991.41		5,919,991.41			
云冈项目	5,790,151.79		5,790,151.79			
活性焦生产 线	1,828,290.59		1,828,290.59			
石柱项目	671,140.64		671,140.64			
合计	36,959,861.95		36,959,861.95	6,180,244.85		6,180,244.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神木项目		5,919,991.41			5,919,991.41
石柱项目		671,140.64			671,140.64
运城项目		6,714,648.43			6,714,648.43
云冈项目		5,790,151.79			5,790,151.79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6,180,244.85	19,705,496.49	16,973,631.36		8,912,109.98
活性焦生产 线		1,828,290.59			1,828,290.59
再生水一期 北线项目		7,123,529.11			7,123,529.11
合计	6,180,244.85	47,753,248.46	16,973,631.36		36,959,861.9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神木项目	124,600,000.00	4.75		1,039,961.16	1,039,961.16		自筹
石柱项目							自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运城项目	110,000,000.00	6.10		794,658.42	794,658.42		自筹
云冈项目	149,000,000.00	3.89		675,824.41	675,824.41		自筹
特许经营 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自筹
活性焦生产线	10,000,000.00	18.28					自筹
再生水一期北线项目	185,000,000.00	3.85					自筹
合计				2,510,443.99	2,510,443.99		

1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神木项目	208,669.14	23,591,071.09		23,799,740.23
石柱项目		8,223,472.33		8,223,472.33
云冈项目		14,537,314.92		14,537,314.92
运城项目		10,552,705.18		10,552,705.18
特许经营 1-8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2,377,778.49	10,323,673.45	10,381,748.55	2,319,703.39
合计	2,586,447.63	67,228,236.97	10,381,748.55	59,432,936.05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35,030,251.79	59,300,109.14	3,000,000.00	91,330,360.93
专利权	18,719,206.20	12,517,584.39	3,000,000.00	28,236,790.59
非专利技术	15,262,436.15	1,406,100.00		16,668,536.15
计算机软件	1,048,609.44	324,365.40		1,372,974.84
再生水项目特许经营权		45,052,059.35		45,052,059.35
累计摊销	2,292,833.87	3,815,179.83	750,000.10	5,358,013.60
专利权	1,488,295.86	2,085,670.73	750,000.10	2,823,966.49
非专利技术	127,186.96	1,573,113.52		1,700,300.48
计算机软件	677,351.05	156,395.58		833,746.6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再生水项目特 许经营权				
账面净值	32,737,417.92	—	—	85,972,347.33
专利权	17,230,910.34	—	—	25,412,824.10
非专利技术	15,135,249.19	—	—	14,968,235.67
计算机软件	371,258.39	—	—	539,228.21
再生水项目特 许经营权		—	—	45,052,059.35
减值准备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再生水项目特 许经营权				
账面价值	32,737,417.92	—	—	85,972,347.33
专利权	17,230,910.34	—	—	25,412,824.10
非专利技术	15,135,249.19	—	—	14,968,235.67
计算机软件	371,258.39	—	—	539,228.21
再生水项目特 许经营权		—	—	45,052,059.35

本年无形资产增加较大原因主要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投入无形资产 937.4 万元。

2) 本年本公司收购中天润博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太原再生水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可辨认资产——再生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购合并环节确认无形资产 45,052,059.35 元。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3,815,179.83 元。

14.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吸附塔	1,717,926.96			1,717,926.96	
旋汇耦合装置升级 研发		1,605,272.38			1,605,272.3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湿法脱硫脱硝工艺的研发	4,467,637.10	6,670,901.79			11,138,538.89
活性焦干法装置改进及第三代技术研究		2,812,967.43		2,812,967.43	
活性焦多污染物治理		2,074,541.64			2,074,541.64
褐煤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干法脱硫副产物利用研发		191,239.88			191,239.88
合计	6,185,564.06	13,654,923.12		4,530,894.39	15,309,592.79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77.42%。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3.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租入资产装修	1,011,710.04		220,601.96		791,108.08	
宣传片制作		300,000.00	99,999.96		200,000.04	
合计	1,011,710.04	300,000.00	320,601.92		991,108.1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7,844.60	1,665,570.59
可抵扣亏损	1,065,531.58	1,656,093.01
合计	2,143,376.18	3,321,66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1,124.51	
可抵扣亏损	2,626,173.60	
合计	2,967,298.11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7,330,324.66
可抵扣亏损	9,219,234.76
小计	16,549,559.42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1,119,784.95	961,597.41	4,751,057.70		7,330,324.66
合计	11,119,784.95	961,597.41	4,751,057.70		7,330,324.66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375,000.00	
合计	375,00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86,101,524.87	59,048,294.63
其中: 1年以上	30,912,479.37	23,111,209.4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96,139.44
其中: 1年以上		

(2) 预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5,707.99	40,716,554.50	40,340,774.18	7,011,488.31
职工福利费		1,876,884.68	1,876,884.68	
社会保险费	515,887.40	9,711,722.66	9,482,246.15	745,363.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2,424.20	2,758,959.47	2,691,022.35	230,361.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909.20	5,729,784.87	5,594,448.24	456,245.83
失业保险费	16,045.46	318,421.73	311,654.90	22,812.29
工伤保险费	12,857.88	238,200.56	233,430.71	17,627.73
生育保险费	3,650.66	227,056.03	212,389.95	18,316.74
补充医疗保险		365,200.00	365,200.00	
意外伤害保险		74,100.00	74,100.00	
住房公积金	207,090.00	3,388,764.00	3,579,330.00	16,5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8,560.10	1,423,054.62	816,302.79	4,065,311.93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0,817,245.49	57,116,980.46	56,095,537.80	11,838,688.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709,547.94	9,686,023.93
消费税		
营业税	1,138,687.16	1,991,017.64
企业所得税	-2,033,942.49	-72,29.05
个人所得税	180,349.04	168,288.43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14.65	430,746.54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89,977.53	239,661.02
矿产资源补偿费		
水利建设基金	16,880.27	23,772.8
印花税	11,647.82	
合计	-872,533.96	12,467,381.31

应交税费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去年新增脱硫建造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因未到结算时间未开具发票部分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于今年缴纳导致。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00,555.56	894,086.6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02.74	
合计	802,158.30	894,086.68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4,269,984.07	2,918,805.6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1年以上	2,062,859.66	115,764.56

其他应付款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收到各单位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2) 应付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山东澳普信建设有限公司	820,000.00	1年以内	安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2年以内	安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9,988.60	1年以内	安全保证金
合计	1,599,988.6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78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1,781,000.00	1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具体详见26、长期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4000万元	2011-3-28	2年	4000万元		1,781,000.00		1,781,000.00	41,781,000.00
合计						1,781,000.00		1,781,000.00	41,781,000.0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体详见 27、应付债券。

本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2013年3月27日)偿还上述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1,781,000.00 元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290,000,000.00	4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90,000,000.00	400,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3.27	2016.3.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90 亿元		4.00 亿元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720,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10年度偿还100,000,000.00元,于2011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于2011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4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及2013年4月10日分别偿还27,500,000.00元。

同时,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与金额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13年1月10日	2,750.00
2013年4月10日	2,750.00
2013年7月10日	2,750.00
2013年10月10日	2,750.00
2014年1月10日	2,750.00
2014年4月10日	2,750.00
2014年7月10日	2,750.00
2014年10月10日	2,750.00
2015年1月10日	2,750.00
2015年4月10日	2,750.00
2015年7月10日	2,750.00
2015年10月10日	2,750.00
2016年1月10日	3,500.00
2016年3月27日	3,500.00
合计	40,000.00

27. 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	4000万元	2011-3-28	2年	4000万元	1,781,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1,781,000.00	0.00
合计					1,781,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1,781,000.00	0.00

2011年3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1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2年，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4000万元，2011年3月28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WT0090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DYF0090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QZYYS0090号），反担保金额总计肆仟万元整。本年上述应付债券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8. 预计负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839,866.24	3,171,755.44	1,837,958.73	2,173,662.95
合计	839,866.24	3,171,755.44	1,837,958.73	2,173,662.95

本期预计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建造项目于本期完工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导致。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9,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本年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下属太原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再生水项目收到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特别流转金。

30.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220,000,000.00	74.32				-71,260,000.00	-71,260,000.00	148,740,000.00	5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1,040,000.00	61.16				-32,600,000.00	-32,600,000.00	148,440,000.00	5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960,000.00	13.16				-38,660,000.00	-38,660,000.00	300,000.00	0.10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00,000.00	74.32				-71,260,000.00	-71,260,000.00	148,740,000.00	5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0.00	25.68				71,260,000.00	71,260,000.00	147,260,000.00	49.75
境内上市 外资股									
境外上市 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000,000.00	25.68				71,260,000.00	71,260,000.00	147,260,000.00	49.75
股份总额	296,000,000.00	100.00						296,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2012年4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7,126万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4.07%，其中境内法人持股32,600,000股，境内自然人持股38,660,000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844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70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本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00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7%。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405,049,058.88	261,800.00		1,405,310,858.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05,049,058.88	261,800.00		1,405,310,858.8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20,221.53	9,837,019.77		46,957,241.3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120,221.53	9,837,019.77		46,957,241.30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311,198,624.4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311,198,624.4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4,351.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37,019.7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361,485,956.59	

2012年5月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4,440万元。

34.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5	61,937,164.6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	9,145,523.59	
合计		71,082,688.1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投资新公司导致。

2012年2月27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6,678.57万元,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5%。本年3月12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100万元成立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占康瑞新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70%。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83,268,758.53	448,052,833.14
主营业务成本	233,473,856.79	266,941,383.9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33,473,856.79	266,941,383.9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448,052,833.14	266,941,383.97
合计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448,052,833.14	266,941,383.9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97,440,741.05	88,396,075.99	171,009,433.32	135,568,651.71
脱硫运营	250,864,229.63	126,179,931.02	277,043,399.82	131,372,732.26
技术服务	21,698,830.18	8,268,738.25		
活性焦销售	13,264,957.67	10,629,111.53		
合计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448,052,833.14	266,941,383.9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0,245,541.40	10,919,262.94	51,335,378.65	42,205,805.08
华中地区	13,054,846.63	13,357,140.40	78,916,460.91	61,797,130.80
东北地区	37,949,364.67	33,737,937.83	23,384,185.14	18,765,631.89
华北地区	322,019,005.83	175,459,515.62	294,416,808.44	144,172,816.20
合计	383,268,758.53	233,473,856.79	448,052,833.14	266,941,383.97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88,620,745.81	49.21
第二名	60,358,868.42	15.75
第三名	37,906,911.84	9.89
第四名	17,254,489.35	4.50
第五名	14,905,660.38	3.89
合计	319,046,675.80	83.24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61,530.48	663,893.22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7,569.81	1,934,152.67	5%、7%
教育费附加	1,038,248.89	1,152,524.88	3%
地方教育附加	711,315.58	722,130.60	2%
水利建设基金	281,140.35	250,019.86	1‰
其他	23,022.48	46.91	
合计	3,199,766.63	4,722,768.14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差旅费	631,063.65	357,691.60
职工薪酬	2,838,079.44	1,654,491.54
招待费	519,048.35	283,688.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咨询服务费	838,331.70	90,210.00
其他	440,739.89	651,602.89
合计	5,267,263.03	3,037,684.23

本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增加导致。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1,928,712.02	11,646,838.62
研发费	3,839,436.65	3,942,760.83
咨询服务费	3,673,186.38	3,449,635.01
租赁费	3,494,771.37	2,582,733.66
折旧费	2,738,299.38	2,470,378.39
办公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965,085.18	3,332,764.51
差旅费	1,765,842.34	2,117,950.53
招待费	1,455,184.18	2,080,715.28
汽车费用	1,359,609.89	1,390,998.30
税金	1,538,856.28	1,225,394.56
保险费	458,872.83	1,194,116.41
劳务费	1,122,188.27	877,942.25
无形资产/开办费摊销	4,168,784.12	301,615.34
宣传费	1,503,650.00	
劳动保护费	102,477.34	506,028.39
其他	2,050,248.41	4,030,080.96
合计	43,165,204.64	41,149,953.0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

1) 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差旅费及招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执行预算制度,减少非必要开支;

2) 保险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新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议产生保费,本期未继续签订;

3)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一种颗粒状吸附剂解吸附活化再生系统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艺、一种颗粒状吸附剂解吸附活化再生系统工艺、一种炼焦炉烟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法及装置等专利技术;

4) 宣传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开展技术推广宣传导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1,105,127.47	39,818,287.32
减: 利息收入	31,391,109.84	25,053,291.77
加: 汇兑损失		
加: 其他支出	44,636.49	163,374.84
合计	-241,345.88	14,928,370.39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本年陆续归还长期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789,460.29	4,494,219.91
合计	-3,789,460.29	4,494,219.9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导致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7,260.28	
合计	11,357,260.28	

投资收益均为本公司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4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68.16		35,368.1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68.16		35,368.1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683.77	1,682,298.85	210,683.77
盘盈利得			
其他	801,268.84		801,268.84
合计	1,047,320.77	1,682,298.85	1,047,320.7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		1,6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石膏收入退税	210,683.77	79,798.85	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中介服务补贴资金		2,500.00	中关村管委会
合计	210,683.77	1,682,298.85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643,474.35	76,368.9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368.90	643,474.35	76,368.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其他	287,999.90		287,999.90
合计	364,368.80	643,474.35	364,368.80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9,861,965.90	5,404,612.2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287.42	5,694,286.61
合计	11,040,253.32	11,098,898.81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4,524,351.87	102,718,379.1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84,751.25	870,46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3,939,600.62	101,847,914.93
年初股份总数	4	296,000,000.00	1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148,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38,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8.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296,000,000.00	23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35	0.4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35	0.4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0.15	0.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35	0.4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35	0.44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往来款	26,029,900.23
其中: 收回投标保证金	16,100,000.00
员工归还备用金	6,779,900.23
单位往来	3,150,000.00
利息收入	29,353,392.49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	3,430,000.00
其他	584,624.04
合计	59,397,916.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2,656,986.69
支付往来款	45,825,487.18
其中: 支付投标保证金	21,720,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8,276,245.16
单位往来	5,829,242.02
其他(手续费等)	1,999,492.05
合计	70,481,965.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3,183,115.87
合计	3,183,115.8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债相关费用	120,000.00
上市会费	8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193,432.54	102,718,379.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89,460.29	4,494,219.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33,953.26	68,533,977.56
无形资产摊销	3,815,179.83	1,446,88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601.92	229,1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89,359.74	643,4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105,127.47	39,818,28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78,287.42	5,694,28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03,190.92	-28,638,64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555,603.35	-145,470,97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014,760.58	-43,550,875.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0,515.58	5,918,184.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85,429.64	1,214,321,427.14

(3) 当年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6,785,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785,7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968,815.8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3,115.8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30,087,107.52	
流动资产	93,301,557.47	
非流动资产	47,246,408.35	
流动负债	960,858.30	
非流动负债	9,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其中: 库存现金	2,852,648.97	250,11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4,354,864.41	1,287,442,82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207,513.38	1,287,692,943.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根华	73111736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148,440,000.00	148,440,000.00	50.15	50.15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脱硫脱硝设备的设计和购销	张联合	79596198-X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	樊原兵	56206352-1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活性焦研发及销售	樊原兵	59234131-8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	活性焦生产	樊原兵	05780756-9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5,000,000.00		120,000,000.00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100	100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55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	
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污水运营	张旭兵	500万元	24.75	24.75	联营企业	67280985-7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439229-0

(二) 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4,905,660.38	68.69		
合计	14,905,660.38	68.6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93,780.60			
山西中润博水务有限公司	513,057.09			
合计	6,106,837.69			

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九、 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199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神东电厂烟气脱硫项目建安施工合同	28,500,000.00	17,807,787.60	10,692,212.40	2012年3月 -2013年10月	
运城电厂烟气脱硝项目建安施工合同	17,428,890.00	11,843,321.89	5,585,568.11	2012年6月 -2013年10月	
云冈电厂烟气脱硝项目建安施工合同	12,589,886.00	8,921,470.00	3,668,416.00	2012年6月 -2013年10月	
合计	58,518,776.00	38,572,579.49	19,946,196.51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及本附注十三、3、(2)中提到的承诺事项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与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原股东在北京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博元科技投资人民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650万元,占博元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博元科技已于2013年3月29日在克什克腾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博元科技注册资本1.5亿元,实收资本1.4199亿元。

2.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节能”)。清新节能已于2013年3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清新节能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3.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5,920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284,903,347.96元(母公司口径),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28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分部信息

1. 2012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9,082,570.30	250,864,229.63	13,264,957.67	49,942,999.07	383,268,758.53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19,139,571.23	250,864,229.63	13,264,957.67		383,268,758.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942,999.07			49,942,999.07	0.00
营业费用	128,859,297.48	174,631,281.75	16,359,643.81	49,944,288.14	269,905,934.90
营业利润(亏损)	40,411,183.08	76,232,947.88	-3,094,686.14	-1,289.07	113,550,733.89
资产总额	2,326,459,490.04	924,758,579.16	182,619,179.79	697,031,019.65	2,736,806,229.34
负债总额	516,505,716.26	592,032,689.88	18,783,957.43	571,352,879.19	555,969,484.3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465,252.57	64,607,596.45	696,885.99		71,769,735.01
资本性支出	305,257,244.77	104,839,305.55	23,840,745.49		433,937,295.8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 2011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9,702,253.33	277,043,399.82		58,692,820.01	448,052,833.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1,009,433.32	277,043,399.82			448,052,833.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692,820.01			58,692,820.01	
营业费用	204,399,870.67	184,071,176.18	4,494,219.91	57,690,887.08	335,274,379.68
营业利润（亏损）	25,302,382.66	92,972,223.64	-4,494,219.91	1,001,932.93	112,778,453.46
资产总额	2,488,093,765.09	960,563,596.40	3,321,663.60	763,048,300.74	2,688,930,724.35
负债总额	676,304,176.34	694,681,390.47		731,422,747.36	639,562,819.4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13,953.51	65,796,078.68			70,210,032.19
资本性支出	35,356,035.75	28,609,524.93			63,965,560.6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3,123,632.2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23,632.20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签订执行中的重大脱硫装置建造项目合同主要有: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计划投资额
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 2×660MW 工程烟气脱硫项目	2011年12月	124,600,000.00
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项目合同	2012年6月	110,000,000.00
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烟气脱硝 BOT 运营权项目合同	2012年8月	149,000,000.00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硝 BOT 项目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 BOT 项目	2013年4月	260,000,000.00

(2)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内容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250MW+4×2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MW 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特许经营:指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及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脱硫公司,由专业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

① 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② 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90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公司针对此次收购方案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对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2011年1月30日,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13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合4,860MW,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与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签署2×3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同日,本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云冈电厂及丰润电厂共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待(1)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2)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维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五家燃煤电厂中的云冈电厂(2×220+2×300MW机组)、呼和浩特电厂(2×300MW机组)、丰润电厂(2×30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陆续与公司签订了脱硫特许经营生产经营管理协议,因此三家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资产收购协议已正式生效。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05,381.31	5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3,814,108.14	46.14	4,025,931.74	6.31
组合小计	63,814,108.14	46.14	4,025,931.74	6.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319,489.45	—	4,025,931.74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460,900.28	6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3,000,155.19	33.57	7,213,588.74	9.88
组合小计	73,000,155.19	33.57	7,213,588.74	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7,461,055.47	—	7,213,588.74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05,082.80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68,347.48			预计可收回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2,900.00			收购资产确定能收回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28,385.05			预计可收回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6,276,305.98			收购资产确定能收回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收购资产确定能收回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0,70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74,505,381.3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7,666,652.05	90.37	2,879,892.58	58,748,266.20	80.48	2,933,973.28
1-2年	4,826,452.15	7.56	482,645.22			
2-3年				14,246,105.05	19.51	4,273,831.52
3-4年	1,315,220.00	2.06	657,610.00			
4-5年						
5年以上	5,783.94	0.01	5,783.94	5,783.94	0.01	5,783.94
合计	63,814,108.14	100.00	4,025,931.74	73,000,155.19	100.00	7,213,588.74

(2)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805,082.80	1年以内	26.61
长春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9,436.85	1年以内	13.83
内蒙古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347.48	1年以内	7.5
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	非关联方	8,937,000.00	1-2年	6.46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62,900.00	1年以内	6.12
合计		83,702,767.13		60.5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本年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4,854.09	4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5,323,403.83	57.03	1,253,789.25	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868,257.92	—	1,253,789.25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3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0,108,068.03	64.97	1,104,589.61	1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58,477.67	—	1,104,589.61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税务局	5,544,854.09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1,544,854.09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011,126.94	91.44	700,556.34	8,526,225.88	84.35	401,135.07
1-2年	838,417.85	5.47	83,841.78	755,755.60	7.48	75,575.56
2-3年				54,620.20	0.54	16,386.06
3-4年				319,946.87	3.16	159,973.44
4-5年	22,339.56	0.15	17,871.65			
5年以上	451,519.48	2.94	451,519.48	451,519.48	4.47	451,519.48
合计	15,323,403.83	100.00	1,253,789.25	10,108,068.03	100.00	1,104,589.61

(2)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22.33	借款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544,854.09	1-2年	20.64	税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1年以内	10.79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98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诚峰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9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044,854.09		59.72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0	22.33
合计		6,000,000.00	22.3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57,775,700.00	29,99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57,775,700.00	29,990,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57,775,700.00	29,99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1、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29,990,000.00	
2、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66,785,700.00		66,785,700.00		66,785,700.00	
3、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4、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157,775,700.00	29,990,000.00	127,785,700.00		157,775,700.00	
权益法核算								
小计								
合计			157,775,700.00	29,990,000.00	127,785,700.00		157,775,700.00	

(3)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情况。

(5)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8,521,493.67	427,485,805.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58,521,493.67	427,485,805.50
主营业务成本	220,912,687.76	257,257,560.72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20,912,687.76	257,257,560.72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427,485,805.50	257,257,560.72
合计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427,485,805.50	257,257,560.7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85,958,433.86	75,822,085.93	150,442,405.68	119,259,634.99
脱硫运营	250,864,229.63	136,821,863.58	277,043,399.82	137,997,925.73
技术服务	21,698,830.18	8,268,738.25		
合计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427,485,805.50	257,257,560.7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8,666,189.46	9,396,631.05	30,768,351.01	25,896,672.01
华中地区	13,183,051.76	13,357,140.40	78,916,460.91	62,900,728.97
东北地区	37,949,364.67	33,737,937.83	23,384,185.14	18,765,631.89
华北地区	298,722,887.78	164,420,978.48	294,416,808.44	149,694,527.85
合计	358,521,493.67	220,912,687.76	427,485,805.50	257,257,560.72

(4) 合同项目收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XX电厂脱硫工程建设项目	66,473,700.00	52,978,462.39	8,312,634.59	66,473,700.00

(5)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88,620,745.81	52.61
第二名	60,358,868.42	16.84
第三名	37,906,911.84	10.57
第四名	17,254,489.35	4.81
第五名	14,905,660.38	4.16
合计	319,046,675.80	88.99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7,260.28	
合计	11,357,260.2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70,197.66	96,517,416.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38,457.36	4,341,10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49,618.08	68,533,977.56
无形资产摊销	3,499,867.46	1,440,44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601.92	229,16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9,359.74	643,4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035,165.82	39,818,28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1,805.72	4,694,18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94,488.32	-26,739,70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035,390.36	-147,252,15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303,830.48	-38,166,770.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14,207.24	4,059,422.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714,846.41	1,282,795,503.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2,795,503.37	70,332,83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80,656.96	1,212,462,665.03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2年4月1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00.74	-643,47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683.77	1,682,29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268.9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82,951.97	1,038,824.50	
所得税影响额	-98,200.72	-168,36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84,751.25	870,464.2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8	0.35	0.3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备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